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

請 求 人 俞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黃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、第○號民事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。渠在案件審理期間，嚴重偏頗一方，故意為不公正之審判，請求人已明確告知案件證據所在，也在書狀中提出遭受簡○○暴力脅迫之錄音檔，受評鑑法官卻視而不見，草率結案。請求人另有以書狀聲請傳喚小孩作證，法官卻不傳喚，故意明顯妨害司法公正。受評鑑法官第二次開庭時有訊問證人柯小姐，但請求人卻在庭外等候，之後受評鑑法官只有將證人證詞念給請求人聽，請求人因相信司法所以沒有請律師，竟遭受如此不公平的對待。請求人陳述遭受家暴詳細過程，受評鑑法官卻未保持中立反而以簡○○之陳述做為優勢證據。受評鑑法官還當庭嗆聲請求人說「不然你想怎樣」，把請求人當成罪犯，審理態度傲慢不合理。又 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在 109 年 5 月 29 日裁定，而 109 家護字第○號卻未同時下判決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5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，顯

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- 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在法庭上說出「不然你想怎樣」之不當言詞，把請求人當成罪犯，審理態度傲慢不合理云云，經本會調閱 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、第○號民事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電子卷證，詳閱 109 年 3 月 13 日、同年 4 月 23 日訊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，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述有以「不然你想怎樣」或有相類似之不當言詞，且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語氣溫和自然、態度和緩，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、怒斥等言

行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，是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傲慢，顯屬無據。

(二) 按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情形，法院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通常保護令事件亦有適用。是法院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已得審酌事件類型之必要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對其提出之證據視而不見、不傳喚小孩作證、採信簡○○之說詞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況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辦案偏頗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顯無理由。

(三) 請求人又指稱受評鑑法官訊問證人時，未讓請求人在場，有不公平對待情形云云，經核閱 109 年 4 月 23 日訊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，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告知請求人「今天有一位證人，還是用隔離訊問比較安全，雙方比較放心，你庭外先等一下」，請求人回答「是」，請求人當下對隔離訊問之訴訟指揮並未表示反對之

意見，受評鑑法官即諭知進行隔離訊問，讓請求人暫出庭外等候。待受評鑑法官訊問完證人後，讓請求人重新入庭，並告以證人於訊問時之證述內容後，請求人回答「那天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子，她講的大概是這樣，對」，足認受評鑑法官已使請求人陳述意見，故請求人執此為由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所不當，亦非可採。

（四）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 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、第○號二件保護令案件，未同時宣判，有遲延案件之進行云云，惟法院何時裁判，攸關兩造舉證之程度、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等事由定之，請求人與其前妻互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人，受評鑑法官因而依訴訟經濟考量，將二案訂同一庭期合併審理，惟性質上原本即係各自獨立之案件，係屬數訴而非一訴，兩者各自獨立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本得個別認定與判斷，彼此間並無同時裁定之必然關係，請求人上開主張，要無可採。

（五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

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（請假）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